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5〕2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21〕47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应急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全面提高我市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速度和抢险救援能力，及时、有效、有序地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妥善处置事件，排除隐患，最大程度地减少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

### 1.3 工作原则

依法管理，完善机制。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平战结合，科学处置。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供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工作。

## **1.5 事故分类分级**

根据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影响城市供水居民人口数量和供水范围的严重程度可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组织体系**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市指挥部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各应急工作组、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 **2.2 指挥机构**

#### **2.2.1 市指挥部组成**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住建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水务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武警晋城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市融媒体中心、国网晋城供

电公司、晋城市政公用集团、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等。

### **2.2.2 市指挥部办公室**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兼任。市住建局成立应急处置专班，承担现场指挥综合协调、调度、联络、会务等日常工作。

### **2.2.3 现场指挥部组成**

市指挥部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决定组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住建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协管住建工作的副秘书长、市住建局局长、市应急局局长担任。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应急保障组、医疗救援组、技术专家组、治安警戒组、宣传报道组和善后工作组八个小组，实行应急联动，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结合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 **2.2.4 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成立相应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及各供水单位内设机构及职能，并结合实际予以确定。

## **3 预防预警机制**

###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建立预警预防机制，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判断危险程度，采

取预防措施，防止突发事件发生，降低事件造成的损失。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供水管理部门、供水事件的责任主体企业、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建立供水突发事件信息监测预测体系，通过日常巡查、基层单位上报、社会公众投诉等多种渠道收集供水信息。各县（市、区）供水主管部门要与各供水企业（单位）保持联络畅通，与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保持密切联系，随时了解掌握供水情况和动态。

### **3.2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家、地方政府通过新闻媒体公开发布的预警信息；
- （2）上级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告知的事故隐患信息；
- （3）对可能发生的供水事件，经风险评估得出的险情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
- （4）监测监控系统数据变化状况；
- （5）自行排查发现的事故隐患信息；
- （6）人民群众发现的供水异常情况。

### **3.3 预警情形**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突发事件的可控性等，将预警分为三种情形：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 **（1）一般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比较简单，仅对较小范围内的正常供水造成影

响或导致停水，预测 12 小时内能够快速处置完成，或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的供水突发事件。

### （2）较大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较为复杂，导致一定区域内的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有毒有机物、重金属、有毒化工产品或致病源微生物污染，需要调度多个部门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 （3）重大以上风险预警

经预测，事态非常复杂，导致本市正常供水的水源、供水设施可能遭受毒剂、病毒、油污或放射性物质严重污染，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动各方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处置，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造成特别严重社会影响的供水突发公共事件。

## 3.4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应密切关注形势的发展态势，及时作出响应；加强值守，采取防范措施，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 3.5 预警解除

当导致发生供水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依据“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及时解除预警，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地企业或单位在发现险情后要第一时间向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属地主管部门和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级主管部门和市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同时报告同级党委和政府。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报告。

### 4.2 分级响应

针对供水突发事件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Ⅰ级为最高级别。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企业及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突发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事故信息。

#### 4.2.1 Ⅰ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①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的；

②涉及2个或2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48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30万人以上或城镇居民总人数30%以上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

水范围 40%以上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超出市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请求上级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 级响应的。

###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件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省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工作，限制或停止城市建筑、洗车、绿化、洗浴行业用水，控制工业用自来水直至停产，合理调配自备水源、运水车辆，必要时从周边等城市调运。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市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处置、后勤保障等工作。

## 4.2.2 II 级响应

### （1）启动条件

①发生较大突发事件的；

②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 20 万～30 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20%～3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30%～40%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需要市指挥部协调处置的；

④市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 （2）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 （3）响应措施

市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同时报告市委、市人民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市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相关部门发布赶赴现场信息。相关人员接到指令后立即赶赴现场；市指挥部领导和专家全面了解前期处置情况，召开会商研判会议，分析研判事故形势，制定救援和保障方案；合理调配管网供水量及供水范围，采取分时段分片供水措施；当应急力量不足，或事故有可能升级时，市指挥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协调增调救

援力量。

#### 4.2.3 III级响应

##### (1) 启动条件

①发生一般事故，依靠县级或基层力量能够处置的；

②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受突发因素影响，造成 10 万～20 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10%～20%的用户连续停水的；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供水范围 20%～30%必须立即停供的。

③县（市、区）级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I 级响应的。

##### (2) 启动程序

市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研判，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市指挥部。

##### (3) 响应措施

关注事态发展，加强与事发单位的沟通联系，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基层单位做好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适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做好随时救援的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协调有关力量进行救援。

#### 4.3 指挥和协调

市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布局，

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防止次生灾害方案。

#### **4.4 现场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的水源工程管理机构、供水企业作为第一响应责任单位，应在事发后立即启动以本单位为主体的先期处置机制，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县（市、区）供水应急领导小组。供水突发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要根据职责和规定的权限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并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4.5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根据供水突发事件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不同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现场应急救援人员根据需要携带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相关规定。

##### **4.5.2 群众应急防护**

市指挥部应做好事发地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必要时启用应急避难场所。

#### **4.6 社会力量动员及参与**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应根据应急处置需要，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户外显示屏、短信等向社会公众发布

应对提示，动员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救，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 **4.7 信息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突发事件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应当遵循依法、及时、准确、客观、有序的原则，及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向社会发布基本情况，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事态进展、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安全防范措施等，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 **4.8 响应终止**

经市指挥部确认供水突发事件已经得到有效控制，突发事件现场搜救工作已经完成；幸存人员已经撤离、疏散；伤亡人员已经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重要财产已进行必要保护；对事发现场、应急人员和周边群众已采取有效防护和安置；事件所造成的各种危害已消除，并无继发可能；停水区域已经恢复正常供水，社会秩序基本恢复，经分析评估符合终止应急响应的条件时，根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由相应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事故责任单位、事发地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等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调拨救助资金和物资，迅速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应急处置中的伤亡人员、工作人员，以

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物资，依法依规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赠物资的接收、登记和统计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市总工会等单位协助市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开展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 **5.3 保险理赔**

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要督促有关保险公司及时开展保险受理，按规定做好赔付工作。

## **5.4 事故调查**

一般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报市指挥部办公室；较大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市人民政府；重大及以上供水突发事件的调查报告，由省级领导机构负责组织。特殊情况可提档调查。

## **5.5 总结评价**

应急处置结束后，市指挥部应组织对供水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等进行分析和总结评估，15日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 **5.6 恢复重建**

供水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对受灾情况、重建能力及可利用资源全面评估，有针对性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 6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主要建设好应急救援基本力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应急队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 工程设施抢险力量:进一步优化、强化以专业队伍为主体、群众性队伍为辅助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晋城市政公用集团抢险队、供水企业人员组成的抢险队伍是供水突发事件抢险的主要专业队伍,担负事发现场的工程设施抢险和安全保障工作。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各急救中心等作为抢险队伍的补充,在需要时服从市供水指挥部的统一调遣。同时要积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群众性应急队伍。

(2) 专家咨询和技术力量:由从事科研、勘察、设计、施工、质检、安检等工作的技术专家组成,负责事发现场工程设施的运行安全性鉴定,研究应对方案,提出相应对策和意见等。

(3) 应急管理力量:由各成员单位相关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协调、处置以及信息管理等工作。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管理、广播电视等相关部门(单位),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网络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络,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 **6.3 应急物资与装备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各供水企业的应急物资的储存、调拨和紧急供应，保障抢险救援队伍的相应装备投入；同时建立事故应急物资储存、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育和提升经济动员能力，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在保证一定数量的必需应急物资储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由实物储备向生产潜力信息储备转变，通过建立应急生产启动运行机制，实现应急物资动态储备。

### **6.4 经费保障**

处置供水突发事件所需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分级负担。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要对供水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加强监管和评估。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 **6.5 技术保障**

市指挥部建立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以满足各种复杂情况下处置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要求。定期对城市供水、二次供水、村镇供水进行监测、分析和评估，为预警和抢险提供技术和数据支撑。

## **7 预案管理**

### **7.1 宣传和培训**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有组织、有计划地向社会公众广泛开展水

源和供水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公众的应急心理准备。市住建局、供水企业及相关主管部门应加强相关技术人员日常应急培训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的应急培训和管理。供水安全涉及的市各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将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教育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

## **7.2 应急演练**

市、县（市、区）供水应急指挥部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计划，每三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并根据演练情况，不断修订完善预案。

## **7.3 预案制订**

本预案由市住建局负责制定、管理、解释、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辖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市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 **8 附则**

## **8.1 名词术语解释**

（1）凡贯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本数量）。

（2）城市供水：城市公共集中式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向城市居民提供的生活饮用水和城市其他用途的水。

（3）村镇供水：指向广大农村的镇区、村庄等居民点和分散农户供水，以满足村镇居民、企事业单位日常用水需要为主的

供水工程，主要包括集中式供水工程和分散式供水工程。

（4）二次供水：供水单位将来自城市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的供水，经贮存、加压或经深度处理和消毒后，由供水管道或专用管道向用户供水。

## 8.2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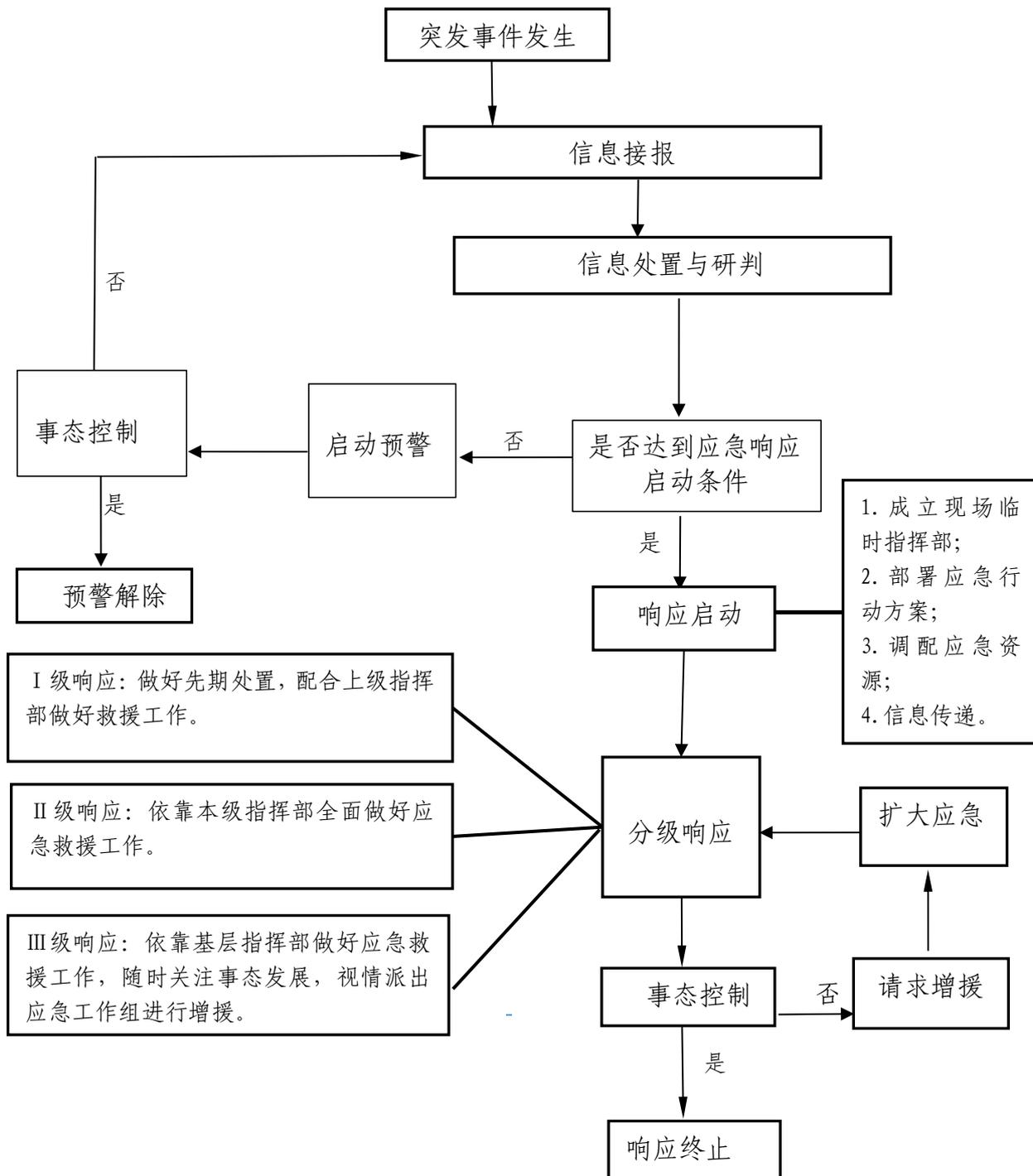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应急处置和演练总结评估情况，每三年组织对本预案进行一次评估。评估后需要修订的，按照程序组织修订。

- 附件：
1.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体系图
  2.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3.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4.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5.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6.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附件 2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注意: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 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 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 配合做好相关救援工作。

## 附件 3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联络表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1	省委总值班室	0351-4045001	14	市气象局	2051909
2	省政府总值班室	0351-3046789	15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
3	省住建厅	0351-3580077	16	市财政局	2065580
4	省水利厅	0351-4666309	17	市交通局	2023595
5	省应急厅	0351-4090558	18	市生态环境局	2026736
6	市委值班室	2062298	19	市人社局	2199329
7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	20	市民政局	2299291
8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21	市市场监管局	2055301
9	市公安局	3010110	22	武警晋城支队	2024118
10	市应急局	2068110	23	市消防救援支队	2066610
11	市住建局	2229223	24	市总工会	2051635
12	市水务局	2025754	25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晋城分局	2199601
13	市卫生健康委	2066565	26	市园林绿化 服务中心	2026119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27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2162216	39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28	市融媒体中心	2053117	40	高平市应急局	5243735
29	市政公用集团	6997866	41	高平市住建局	5242116
30	市移动公司	3051188	42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39334
31	市联通公司	2025930	43	阳城县应急局	4220425
32	市电信公司	8888880	44	阳城县住建局	4226610 4225033
33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2	45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34	城区应急局	3099456	46	陵川县应急局	6209104
35	城区住建局	2028806	47	陵川县住建局	6207159
36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1490	48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37	泽州县应急局	2061979	49	沁水县应急局	7022915
38	泽州县住建局	2285600	50	沁水县住建局	7022483

附件 4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分级	<p>(一)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 下同), 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 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突发因素影响, 造成 40 万人以上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40% 以上的用户连续停水的。</p> <p>(2)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 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 供水范围 50% 以上必须立即停供的。</p>	<p>(一) 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 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突发因素影响, 造成 30 万~40 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30%~4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p> <p>(2)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 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 供水范围 40%~50% 必须立即停供的。</p>	<p>(一)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 涉及 2 个或 2 个以上县(市、区)级行政区域的城镇供水突发事件, 或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p> <p>(1) 受突发因素影响, 造成 20 万~30 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20%~3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p> <p>(2)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 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 供水范围 30%~40% 必须立即停供的。</p>	<p>(一)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p> <p>(二)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 48 小时以上不能恢复供水的, 为一般城镇供水突发事件:</p> <p>(1) 受突发因素影响, 造成 10 万~20 万人或城镇居民总人数 10%~20% 的用户连续停水的。</p> <p>(2) 城镇供水水源、制水供水系统遭受重大污染, 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 供水范围 20%~30% 必须立即停供的。</p>

## 附件 5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 门	职 责
市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供热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供水突发事件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的启动、终止工作；组织指挥较大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配合省应急指挥部做好重大及以上事故的处置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 办公室	贯彻落实市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制定、修订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或指挥部领导（指挥长、副指挥长）组织开展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较大供水突发事件调查工作，配合处置调查重大以上供水突发事件；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供水突发事件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 and 交办的其他任务。
市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的宣传报道、信息发布工作，确保舆论引导客观、真实；视供水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市住建局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接收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报告，根据事件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及时报送事件信息；负责城市供水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指导各县（市、区）等部门或单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负责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
市水务局	负责城市供水水源的监督、管理和饮用水水源区水量、水质的监测，以及水资源统一调配工作。推动单一水源城镇加快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规划建设，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发生时水源供给保障及应急物资保障协调。
市卫生健康委	迅速组织、协调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的紧急救援和医疗救助工作，并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情况；负责对送水车辆清洗消毒和水质监督的指导工作。

部 门	职 责
市总工会	指导、协调做好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亡职工家属的安抚及赔偿工作。
市公安局	负责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等事故现场；参与城市供水突发事件伤员抢救和人员疏散工作；负责对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负责事故现场的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停水后的城市紧急供水工作；负责做好应急供水期间送水车辆的交通保障工作；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的调配、供应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因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导致生活困难人员的临时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负责供水事故发生后，组织、协调督促、指导承保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理赔工作。
市交通局	负责应急警戒状态下运输工具调集工作，确保满足抢险物资、人员、生活物资运力需求。
市财政局	负责筹集落实城市供水突发事件抢险费用，并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依法落实参与应急处理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供水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组织供水突发事件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监测（不包括供水水质），确定污染物种类与污染范围，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参与制定环境恢复工作方案，推动环境恢复工作。
市应急局	协调救援力量参加供水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并受市政府委托，组织开展供水系统运行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市气象局	及时提供天气实况、天气预报预警信息，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应急保障服务。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配合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供应，组织查处事故发生期间饮用水产品哄抬市价、囤积居奇和制售假冒伪劣供水设备等违法行为。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负责派出送水车辆，向全市居民区和重点单位临时供水。

部 门	职 责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供水突发事件抢修、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工作。
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	做好供水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工作。
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宣传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
晋城市市政公用集团、各供水企业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企业具体情况，制定供水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抢险组织机构，成立专业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完善的抢险设备、交通工具，并定期组织演练，开展城市供水设施抢险排险、应急加固、恢复重建工作。应急响应期，负责事故发生地单位和居民临时用水问题。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成立相应机构，强化对应急供水工作的组织领导；负责落实街道、社区救援物资供应、发放的地点并实施供应与发放；负责事故现场的群众协调工作；负责及时通知居民提前储水、节约用水。

附件 6

## 晋城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部门/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职 责
现场指挥部	/	/	执行上级下达的供水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令,研究决定现场处置方案,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划定事故现场警戒范围,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或其他强制性措施。按照工作程序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事故应急处置、抢险救援情况。拟定并报批有关事故信息材料。其他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综合协调组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协调各工作小组开展抢险救援相关工作;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时供应到位。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	市住建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晋城支队、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收集汇总相关信息,组织技术研判,指挥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等应急资源,现场组织抢险救援工作等。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气象局、市水务局、市移动公司、市联通公司、市电信公司、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负责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援所需的抢险物资、经费、运输、气象、通信、电力等各种保障,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事件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

部门/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成单位	职 责
医疗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组织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协调医疗器械、药品供应；监测、检测灾区环境和水源等。
技术专家组	市住建局	市应急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政公用集团、相关高等院校及城市供水企业的专业人员	参加市指挥部统一组织的活动及专题研究；应急响应时，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研究分析突发事件信息和有关情况，为应急决策提供咨询或建议；参与事件调查，对事件处理提出咨询意见；对事件处理给予技术支持。
治安警戒组	市公安局	武警晋城支队	负责维护现场的治安和社会稳定，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保障救援顺利进行，负责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疏散区域，及时调整有关公交线路，在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人员疏散及物资转移等工作。
宣传报道组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公室）	市住建局、市应急局、市融媒体中心	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及时客观地报道事件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工作。
善后工作组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总工会、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晋城分局	负责抢险救援生活保障；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置、安抚、救济；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处置、抚恤、理赔；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等；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